

正阳县
药品检验所史

正阳县药品检验所
一九八五年三月

河 ☆ 南 ☆ 省

正阳县药品检验所所史

正阳县药品检验所编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药检所位置示意图	1
药检所平面图	2
第一章 概述	3
第二章 机构沿革	4
第三章 房屋与器械设备	5
第四章 业务工作的开展	6
第一节 药品质量检查监督	6
附: 历年药品质量检查情况表	10
第二节 药品检验	11
第三节 麻醉药品管理	11
第四节 医药市场管理	12
第五章 业务技术力量	13
第六章 组织管理	14
第七章 大事记	14
第八章 附录	15
一、 关于加强游医药贩和个体医生管理的通知	15
二、 关于药品质量检查情况通知	18
三、 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	22

○ 二高

妇幼保健站 ①

卫生局 ○

粮食局 ○

农行 ○ 银行 ○

招待所 ○ 储蓄所 ○

○ 电影院 ○ 邮电局

○ 汽车站

○ 党校

○ 科委、科协

○ 防疫站

⊕ 药检所

○ 公安局

○ 百货楼

县政府

县委

人武部

县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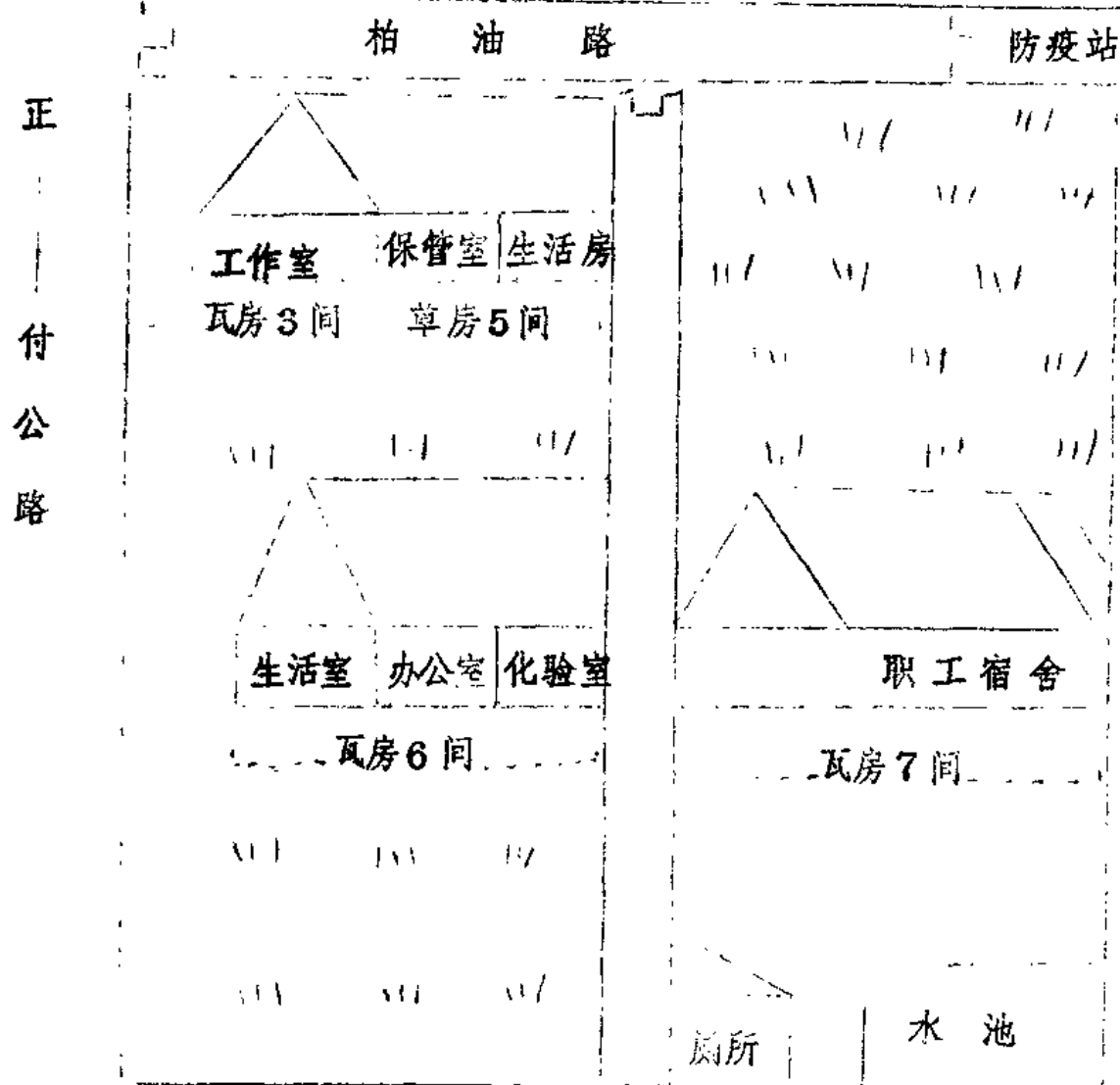
○ 书店大楼

○ 水电管理站

○ 服务楼

○ 剧院

药 检 所 位 置 图



药检所平面图

第一章 概述

药品是和疾病作斗争的重要武器。药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医疗技术的提高和千百万人民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一九六四年，县卫生科调配一名专职药政管理人员，负责药品质量的监督工作。之后，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于一九七八年八月，正式成立县药品检验所。药检所是一个专业性的法定机构，负责宣传贯彻药政管理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对中、西药品质量监督检验，检定药品质量，辨别真伪优劣，检查和促进药品供应、使用单位提高药品质量；研究改进检验方法；分析药品质量动态，加强药品质量情报交流，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对有害人民健康的药品，应坚决取缔。对利用药品投机倒把、骗人牟利，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活动，配合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遵照国务院颁发的《药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管理条例》，认真开展药品质量的检查，切实提高药品质量管理水平。

县药检所建立初期，工作人员二名，其中药剂师一名。一九八一年五月，由卫生局拨款在县城北关外卫生防疫站西南角新址建所。房屋二十一间，其中瓦房十六间，草房五间；设有检验室、办公室、仓库和职工住室。工作人员增加到六名。器械设备有万分之一电光分析天平一台，电冰箱一台、显微镜一台，手摇式切片机一部。建立了党、团、工会组织及工作、学习、生活制度，保证了正常的开展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三中全会以后，药检工作进一步加强，历年都

要组织药品质量大检查。县人民医院、县医药公司及全县二十二个乡卫生院，都配备了药品质量监督员（全县共五十名），实行专业检验和群众性的监督相结合。以县药品检验所为全县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中心，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都严格药品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坚持不合质量的药品不准出厂，不准销售，不准使用，已在全县范围内初步形成了一个药品质量监督网，保证了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第二章 机构沿革

一九七八年八月成立药检所，工作人员二名，所长由卫生局原付局长余清和兼任，药师一名，化验员一名。办公地址与卫生局隔壁。

一九七九年，配专职付所长一名，检验员一名。卫生局付局长不再兼任所长。

一九八一年五月，药检所由卫生局迁出，在城北关外卫生防疫站南侧新址建房二十一间，配工作人员五名，其中：中医士二名，化验员一名，赵学杰任付所长。

一九八四年六月，为进一步加强药检工作，按照革命化，年青化，专业化，知识化的要求，调入药剂师、药剂士各一名，分别担任所长和付所长职务。全所工作人员共七人。其中：药剂师一名、药剂士二名，中医士一名、财会人员一名、行管人员二名。房屋计二十一间，其中：检验室二间、工作室三间、办公室二间、库房二间、职工生活用房十二间。

药检所领导人员更迭表:

任职时间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1978—79年	余清和	男	55	初中		兼所长	
1979—84年	赵学杰	男	50	初中		付所长	
1984—	李唐平	女	34	中专	药剂士	所 长	
1984—	瞿怀中	男	42	大专	药剂师	付所长	

第三章 房屋与器械设备

一九七八年八月药检所成立时，与卫生局同一办公室办公。一九八一年五月，卫生局拨款二万元，在城北关外药检所新址新建砖瓦结构、外走廊房屋七间（159平方米），其中：办公室二间，检验室二间，生活用房三间。

一九八三年，卫生局拨款2.9万元，将与药检所相邻的一块空地（面积2.1亩）和瓦房6间、车库3间和草房5间一齐买下，加上原建房屋，计21间。其中设检验室2间、工作室3间、办公室2间、仓库3间，其余是职工生活用房。

器械设备：一九八〇年地区卫生局配给万分之一的电光分析天平一台，LBT 2—6电冰箱一台，XSP—16A显微镜一台；一九八三年又又配备给手摇切片机一部。

第四章 业务工作的开展

第一节 药品质量检查监督

建所以来，遵照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和卫生部颁发的《药检所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在有关部门配合下，每年都要组织检查组，对全县药品质量进行检查，保证了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为防病治病，提高医疗水平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会同商业局、一工局、县供销社和22个乡卫生院，组织29人的检查组，对全县36个医疗单位、10个医药门市部和22个重点村卫生室，进行了药品质量的检查。通过这次检查，初步摸清了我县药品管理情况，多数单位执行了有关药品管理的规定。如城关医院，领导重视药品管理工作，药房的同志认真负责，坚持一年自检二次，发现有霉变药品及时剔出不用；各类中草药坚持认真炮制，基本杜绝了生、整入药的现象。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有个别单位出售失效药品，即随时给予指出，责令不准销售或使用。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组织25人的检查组，对全县22个乡医院、7个医药门市部和县直14个医疗单位，进行了药品质量检查。共检查中、西药品898种（其中：中药270种）发现潮解、沉淀、过期失效的有86种，价值达1770元。

一九八〇年六月，历时27天时间，开展了全县药品质量大检查，事前有通知，事后有总结，由卫生局和医药管理局共同组织的；药检所

长和药管局一名科长共同负责。並抽出17名有经验的中、西药剂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全县22个乡医院和6个医药门市部及县直14个医疗单位、医药公司批另部及仓库等单位药品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共查797种中、西药品，发现失效变质、霉虫蛀的102种，价值约3600余元。根据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之后，县卫生局发出了《关于做好采种、制用中草药工作的通知》，並在老阮店大队举办了“中草药炮制”学习班，由各乡镇（镇）卫生院和县直医疗单位中級人员，共23人参加，历时学习16天。同时，卫生局还批准全县50名具有药物管理知识的同志为药品质量监督员，並颁发了“药品质量监督证”。

一九八一年，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经过调查研究，认为五三农场制药厂技术力量薄弱，没有检验设备，人员设备不配套，产品质量差，屡有退货现象。写了专题材料经报请地区卫生局批准，将其停产关闭。老阮店大队卫生室，自制中成药丸，经检查设备简陋，粗制滥造，产品质量低劣，即令行停产。这样对一些只管制药不讲质量，光讲赚钱不顾药效的现象，给予了应有的处理。根据县人民政府1981年3月《关于加强药政管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报告》，由卫生局统一组织25人的检查组，对全县34个医疗单位和8个医药批另部的药品保管、供应、使用各个环节和毒麻药品“五专”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评出药品质量管理好的单位有：同中、陡沟乡医院；查出霉变、虫蛀、过期失效药品计111种，中草药419斤，价位1700余元。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至廿三日，在卫生局统一领导下，组织24名

中、西药剂人员，对全县22个乡医院、县直12个医疗单位和11个医药批发另售部以及仓库，对药品质量管理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共检查中、西药品1310种，发现有霉变、潮解、沉淀、过期失效的180种，价值3442元。对药品质量管理好的单位，如寒冻、熊寨公社医院，县医药公司第一另售门市部等，给予通报表扬。根据省《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通知》的精神，药检人员还对各个集镇的个体医生和医药商贩进行了摸底登记，为整顿好医药市场，颁发营业执照打下基础。

一九八三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的报告》及省、地指示精神，与有关单位密切合作，加强了我县医药市场的管理。对无证游医药贩，扰乱社会治安，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非法活动，进行了有力的打击。没收假锦旗11面，假天麻4斤，并协助公安和工商部门，处理销售假药案件两起。对全县37个医疗单位、医药门市部和仓库，多次进行药品质量检查重点检查了麻醉药品“五专”管理落实情况；并检查出县医药公司对卫生部一九八二年公布的127种淘汰药品，仍在继续销售，存货价值达15700元之多，写了专题材料，报请地区卫生局批准，进行了认真处理，责令停售。本年6月对全县131名个体医生和医药商贩进行了业务考试，作为颁发经营证书的依据。5月根据县人民政府《关于查禁销毁罂粟烟毒的紧急通知》的精神，配合公安工商部门，全县查出私种罂粟519户，64205棵，收缴炮土3酒杯（监督销毁）。

一九八四年，为进一步加强医药市场管理，由卫生局会同医药管理局、工商局、公安局、司法局五个单位，于一九八四年三月联合下发《

关于加强游医药贩和个体开业医生管理的通告》，加强了医药市场的管理，取缔游医12个，无证药贩2个，没收假锦旗18面，中药伪品73.9斤（其中假虎骨9两、假冬虫夏草3斤，假天麻40斤，假阿胶30斤）；没收汝南埠医院代销假牛黄丸20粒；对游医徐某某骗取钱财处以罚款300元。同时，对雷寨乡一家私办药厂，搞假商标，给予取缔。对县医药公司出售淘汰药品处以罚款9000元。对全县60名个体医生、医药商贩，根据1983年业务考试成绩，颁发了营业执照。根据卫生部及省、地“关于查处十八种中药材伪品的紧急通知”精神，在地区检查组指导下，我们自检共查出中药伪品5种，360斤、416条（其中巴戟150斤，红土伸140斤，砂仁52斤，天麻24斤，白花蛇416条），价值3800余元。11月药检所参加各乡（镇）医院的检查。梁庙乡医院药房被评为文明科室。几年来，本所工作人员深入医药市场，深入各医疗单位，对药品管理情况，边检查，边改进管理办法，平均下基层85天。制作中药真伪鉴别5份，中药正品标本30种，伪品标本12种；印制了“麻醉药品专用处方”。12月又对全县230名个体医生、药贩再次进行业务考试，考试及格者47人，换发了营业证书。

附：历年药品质量检查情况表

时 间	组 织 单 位	参加 人数	检 查 单 位				检 查 记 要
			县 直	公 社 乡	门 诊 部	大 队 村	
1978·12	卫生局、一工 局 商业局、 县社 药检所	29	14	22	10	22	药品质量管理好的：有城郊、城关 熊泰等卫生院。对管理不好的单位 提出批评。
1979	卫生局 药检所	25	14	22	7		检查中、西药品898种，发现有 霉变、过期失效的有86种。 价值1770元。
1980·6	卫生局 医药局 药检所	17	14	22	6		共查797种中、西药品其中：霉 变、过期失效102种。 价值3600元。
1981	卫生局 药检所	26	12	22	8		共检查中西药品1040种，发现霉 变、虫蛀、过期失效的111种。 价值1700元。
1982	卫生局 药检所	24	12	22	11		检查中西药品1310种，其中： 霉变、过期失效有180种。 价值3442元。
1983	卫生局 药检所	22	12	22	3		检查县医药公司继续销售淘汰药品 给予罚款玖千元处理。
1984	卫生局 药检所	31		22			检查梁庙卫生院药房被评为文明 科室。

第二节 药品检验

一九七八年成立药检所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和技术力量的不断增加提高，所内检验器械设备从无到有。一九七八年，用肉眼观察或送地区药检所检验。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对原正阳县制药厂审定报批产品四份（鱼腥草针、穿心连针、千里光片、婴儿素）。一九八四年发展到用仪器检验。工作人员经常深入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单位，做到群众监督和检验相结合，并建立健全了各项检验报告制度。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四年共抽送检品五十四份，其中：中草药鉴别 14 份，澄明度检验 21 份，送地区药检所检验 19 份。

第三节 麻醉药品管理

麻醉药是医疗中不可缺少的药品，但它具有两重性：用之得当可以防病治病，用之不当，失于管理，就会使人成瘾，危害人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办法》，严格控制麻醉药品的使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进行整顿麻醉药品，更换麻醉药品卡片，执行“五专”管理制度。（“五专”即：专人使用，专帐记载，专柜加锁，专人保管，专用处方），杜绝了流弊。麻醉药品的使用，首先由医疗单位提出申请，然后根据床位、门诊病人实际需要量，经县卫生局审查，报地区卫生局批准，方可使用。一九七七年

以前，批准使用麻醉药品的单位有：县人民医院、汝南埠卫生院、同中卫生院、王勿桥卫生院、城郊卫生院、寒冻卫生院、熊寨卫生院，在更换麻醉药品卡片时，发现寒冻卫生院对麻醉药品管理不严，存量过大，且手术没有开展，在当时青、连霉素紧缺的情况下，该院用杜冷丁等麻醉药品，和外地交换青、连霉素等紧缺药品。在一九七七年整顿麻醉药品、更换麻醉药品卡片时，对该单位进行了整顿，立即停止使用。根据医疗需要，经研究批准增加使用麻醉药品的单位有：城关卫生院、兰青卫生院、油坊店卫生院、吕河卫生院、皮店卫生院和大林卫生院；一九八三年又增加了岳城卫生院、付寨卫生院、新阮店卫生院、雷寨卫生院、永兴卫生院、元寨卫生院和县计划生育门诊部。每年在药品质量大检查时，都把麻醉药品的“五专”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历年来，对麻醉药品管理好的单位有：城关、城郊、同中卫生院；在一次检查中，发现王勿桥医院用量偏大，及时进行了纠正。

一九八三年五月，县人民政府“关于查禁罂粟烟毒的紧急通知”，

罂粟毒是国家严禁私种监用的有害物品，曾经三令五申，禁绝罂粟烟毒。但仍有个别单位和个人以“赏花”为名进行私种。根据县人民政府通知精神，配合工商、公安等有关单位，联合组成检查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认真的检查，查出私种罂粟五百一十九户，产除罂粟六万四千二百零五棵。收缴烟土三酒杯，已全部监督销毁。

第四节 医药市场管理

由于“十年动乱”的影响，医药市场管理比较混乱，个别单位和个人违犯国家规定，乱办药厂，粗制滥造药品，游医、药商走街串乡，摆地设摊，倒卖伪劣药品，扰乱社会治安，危害人民身体健康。我县药检人员，经常深入医药市场，加强医药市场的管理，密切配合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对一些游医、医、药商，骗财误病，给予了有力的打击。几年来，取缔游医十二人，无证药商二个，没收假锦旗二十九面，没收中草药伪品七七斤九两。使我县医药市场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化。为加强各基层集镇的管理，乡（镇）卫生院配备1—2名质量监督员。初步形成了全民性的药品质量监督网。一九八三年，县人民政府批转卫生局、公安局、医药管理局、工商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整顿医药市场意见的报告》。此后，药检人员在全县范围内对各集市个体行医药商摸底登记，个体医生和药贩146人，于本年六月，对已报告的131人进行了业务考试（其中中西药贩18人，中西医生113人），成绩及格的50人（其中中西药贩2人，中西医生48人）颁发了营业执照。

一九八四年四月，县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司法局、医药管理局等五个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游医药贩和个体开业医生管理的通告》。这样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进一步加强了城乡医药市场管理，做到亮证摆摊；发现伪劣药品及时给予取缔，打击了不法游医药商，维护了群众利益。

第五章 业务技术力量

建所以来，药检人员业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除自学一些业务技术外，一九八二年送地区卫校药剂班一名初级人员学习业务知识半年；同年一名中医士到地区药检所进修学习三个月；一九八三年，送一名中医士到地区药检所进修学习三个月。一九八四年，全所计有药剂师一名，

药剂士二名、中医士一名、初级药检人员一名，能够进行中药真伪品的鉴别、澄明度检验等。

第六章 组织管理

药检所领导体制，党支部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计有：1. 工作计划、检查和总结制度；2. 技术责任和岗位责任制度；3. 技术人员考核制度；4. 样品收办，检验报告，留样，收费制度；5. 奖惩制度；6. 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7. 标准品（对照品）保管制度和毒剧麻药品管理制度；8. 仪器设备使用维修制度；9. 安全保密制度；10. 药品质量分析报告制度；11. 学习制度；12. 财务管理制度；所内工作行有所依，做有可辑，坚持制度化、规范化。

第七章 大事记

时 间	内 容 记 要
1978.8	县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立“正阳县药品检验所”。
1975	按照省地指示，整顿麻醉药品，换麻醉药品卡片，执行“五专”管理制度。
1970.1	县卫生局、商业局、一工局、供销社、药价所联合组织全县药品质量大检查。